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地核查，现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经审阅，我们认为：

1、本次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职业道德、专业知识、管理能力及决策、协调能力，能够胜任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薛利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胡建康先生、常延武先生、吴国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顾友楼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晓强

2022年3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庆丰

2022年3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明

2022年3月28日